**蓝颜色为要删除的条款，红颜色是添加的条款**

招 标 文 件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单位）：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已取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招标编号：GLTC-2015HN055

2 项目名称：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3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和技术规格及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

数 量：1套

交货 期：2015年9月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具体供货范围、数量和技术规格及相关服务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⑴、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注册的企业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软件实施服务提供商，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⑵、投标人必须取得国家或军队涉密资质；

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⑷、投标人必须从事与本项目相关软件开发二年以上，具有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项目开发、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

⑸、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⑹、投标人近3年内在投标过程中无不良记录，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⑴、投标确认、投标报名时间、地点：**被邀请人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应以传真、E-mail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于2015年1月16日前，**每日上午8:00时到11:3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邮件方式索取报名登记表并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标书款购买招标文件。未缴纳标书款和进行投标报名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⑵、招标文件售价：4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不少于投标总价的1.5%。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或 现金方式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保证金”），以到帐为准。凡没有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帐　　号：69658151531000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北京时间)**。

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61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

电 话：0731-85177559/85177560

联 系 人：季飞腾

电子邮件：hnglsb@126.com

附件：投标确认函

投 标 确 认 函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2015年 月 日**发出的**XXXXX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的投标邀请函，在此，我方确认 （参加/不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拟派出的授权代表为： （姓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第一章 第2项 | 项目名称 |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
| 2 | 第一章 第3项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一章第3项 |
| 3 | 第二章 第3.3项 | 招标方 | 业 主：  地 址：长沙市德雅路109号  招标代理：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  电 话：0731-85177559/85177560  联 系 人：季飞腾 李沐阳  电子邮件：hnglsb@126.com |
| 4 | 第二章 第4项 |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一章第3项 |
| 5 | 第二章 第5.1项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 6 | 第二章 第5.1项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作为预付金；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所有软件开发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给乙方；剩余5%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满一年无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合同总价5%的余款。 |
| 7 | 第二章 第6.1项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第4项 |
| 8 | 第二章 第6.3项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第二章 第6.4项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在开标后组织资格后审。 |
| 10 | 第一章第10.3项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 | / |
| 11 | 第一章第10.4项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项数的规定 | 本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12 | 第二章 第13.1项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以及壹份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单独密封的唱标一览表。 |
| ★13 | 第二章 第13.2⑷项 |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和投标文件中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包括：  ⑴、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的法人授权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外，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的法人授权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⑵、投标文件中除应附合格有效并加盖单位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原件；)  ⑶、投标文件中除应附加盖单位章的国家或军队涉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  ⑷、投标人资格声明；  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第⑷项的案例合同复印件；  ⑹、投标截止日前上一个年度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⑺、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⑻、其他。  资格证书原件应密封包装，包装上列有文件清单。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
| 14 | 第二章 第14项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第二章 第16项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6 | 第二章 第17项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少于投标总价的1.5%。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或 现金方式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保证金”），以到帐为准。凡没有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帐　　号：696581515310001 |
| 17 | 第二章 第18项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8 | 第二章 第21项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9 | 第二章 第22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5年1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
| 20 | 第二章 第26.1项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15年1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1 | 第二章 第27.3项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22 | 第二章 第28.1项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任何、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招标人对本项目经济承受能力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 23 | 第二章 第30项 | 合同签订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 |
| 24 | 第二章 第31项 | 履约担保 | 按照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第三章 第12.2项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项目简介**

2.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后勤综合指挥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已取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2.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3 定义**

3.1 “业主”指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3.2 “招标代理”指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指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

3.4 “投标方”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3.5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用户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招标范围及交货期、交货地点**

4.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

4.2 本项目的招标货物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5.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5.2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6.2 合格投标人应是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招标并参与投标的企业或组织。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2 除9.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和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书”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0.4 本章第10.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澄清要求，发送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招标机构联系方式。招标方将在收到澄清要求或者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合适的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所问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以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合适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方发出的澄清答复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合适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澄清答复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组成**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2 为了便于评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来编写投标文件并进行详细的说明和描述。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下述要求顺序装订制作：

⑴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范本附件1）。

⑵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范本附件2）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将招标编号/包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投标总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状况等内容在开标一览表内列出，并装在投标文件及单独信封内，信封上应明确标识“开标一览表”。

⑶ 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第五部分范本附件3）

⑷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提交满足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⑸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⑹ 技术部分文件构成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此：

① 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逐条进行响应，并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逐条填写；

③ 主要货物样本资料（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须提供）；

④ 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

① 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者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②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的将导致废标。

⑺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⑻ 其他补充说明

13.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3.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前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特别是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明确但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未提及的评价因素，投标人应作出响应。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和比较中明确提及的评价因素作出描述的，其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业主现场交货价。除非在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有特别规定，否则投标人应以“单一责任人”为基础对整个合同进行报价，即为总价合同。根据合同一般条件的所有要求，其总报价应包括全套货物的主机及附件、货物的运输与保险、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预验收、培训服务、终验收以及设备在规定期限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与易损易耗件等，都应包含在投标文件中或合理地隐含在投标人的义务中。

15.2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报价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15.4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买方有权根据报价情况对有些项目进行调整。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其它形式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必须具体、详细、全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货物特点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应能体现全部投标内容，且满足招标范围要求。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本章第15.2款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6.2 本章第15.2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⑵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⑶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供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7.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签署合同协议和履行承诺后，予以无息退还。

17.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⑴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⑵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⑶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⑷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诽谤其他投标人或以行贿等其它不正当手段竞标等行为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7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货物的制造商的授权书。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授权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授权书无效。

19.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包装并密封，包装外层应标明：⑴ 开标地址；⑵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在 年 月 日（提交投标书日期）： 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2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投标文件密封袋和封口密封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包装、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签署人的印鉴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须单独装入一信封后密封，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包装的外面。**

20.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技术标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至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注明的投标地点。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⑴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⑺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⑻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⑼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⑩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⑾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⑿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第21条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唱标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26.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6.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27.1 招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国家计委、原经贸委等六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业主代表组成。

27.2 开标仪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评标程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方应将合同授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经评审投标报价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中标人出现供应和质量方面的问题，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依据上述顺序继续选择备选中标人实施后续的采购。

**30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任何、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招标人对本项目经济承受能力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0.2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加工。

**33 履约担保**

3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三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第21条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1.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项目费率标准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价。

32.3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6.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印刷字样标明收货人、合同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公斤)，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交货**

8.1 卖方须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卸货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8.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支付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付款：

(1) 不可撤消的信用证付款；

(2) 托收付款；

(3) 电汇付款。

**10 技术资料**

10.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发运。

10.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并负责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1 价格**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1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机。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正式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13 检验**

13.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索赔**

14.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4.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6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在15天内全额返还买方已付货款。

**17. 税费**

17.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8 仲裁**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8.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则进行。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4 除别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其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一旦买方根据第1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1 变更指示**

21.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a)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b)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c)交货地点；

(d)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6.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26.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书**

**1 说明、评价与技术要求总则**

1.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包括本技术规格书在内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若本章内容与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三章合同条款内容有冲突，以本章要求为准；本章中未提及、以及与第二、三章不发生冲突的，以第二、三章的要求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书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使用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和/或其它先进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投标货物作出明确、详细的描述。

1.4 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研发能力及供货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必须具有质量的高可靠性，能稳定连续地工作，且具有尽可能长的使用寿命。

1.6 投标人在招标货物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业主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1.7 卖方保证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具有所有权，无任何留置及抵押，并有权出售这些货物。

1.8 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有责任提供在业主货物使用地区指定的代理人或卖方办事机构的维修服务资料，该资料内应包括这些机构的地址、维修范围和维修能力说明等。

1.9 业主保留对投标人生产、研发能力检查、考察的权力，有权进入招标货物制造场所以确认检查及试验的有效性。因生产工艺及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情况，业主有保留中止其生产或拒收货物的权力。

1.10 本招标技术规格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者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建设内容**

2.1 后勤保障资源的可视化展示。对当前各后勤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保障资源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进行全方位的可视化展示，以便首长对当前的后勤保障资源进行全局性的掌控。

2.2 后勤保障方案生成。根据保障任务需求和现有保障资源，结合保障标准（可调可选），自动生成后勤保障的初步方案，经修改完善和首长审批后执行。

2.3 后勤工作动态管理。对后勤工作实行定量化、可视化描述，支持后勤工作的生成、编辑、汇总、统计上报和完成进度的可视化展示。部领导可实时查看并批示所有后勤工作进展情况，处办和直属单位领导可对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管控；后勤工作承办人员则负责工作进展状况维护，和批示执行。

2.4 无纸化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主要是将会议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同步技术，实现会议文件的实时收集、资料分发、会议记录（文字、音频和视频）和汇报文件投影显示。避免了大量的纸质文件，既便于管理，又节约资源。

**3 总体架构**

后勤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单独搭建后勤综合指挥局域网络（或在军网建立专用虚拟网络），为部首长和各单位分别配备系统操作终端，运用调度服务器和终端准入系统对所有终端的访问进行控制和调度，确保不同角色和权限的系统使用人员访问不同的数据资源。

****

图1 综合指挥平台拓扑图

数据/文件服务器与调度服务器间部署安全网关，通过相关安全策略，严格控制权限；同时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实时监视用户访问后勤信息系统的状态，记录各种访问行为，发现并及时制止用户的误操作、违规访问或者可疑行为，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控、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回放，帮助用户加强网络行为监管，保障指挥平台的正常运营。

无纸化会议系统基于部会议室布局，运用24口千兆交换机将所有会议终端机和会议控制机连接在一起，控制机负责会议资料收集、资料分发、会议记录（文字、音频和视频）和汇报文件投影显示。



图2 无纸化会议系统拓扑图

综合指挥平台包括：保障资源管理子系统、保障方案管理子系统、后勤工作动态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维护子系统和后勤保障指挥综合数据库；无纸化会议系统包括：会议管理子系统和资料管理子系统。

（1）保障资源管理子系统

保障资源管理子系统主要是对后勤保障所涉及的财务、军需、卫生、营房、装备和审计等专业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和集成，为首长提供全局、直观、可视的一体化数据查询与统计分析工具。

系统支持对各类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可以按照数据类型、业务类型、时间、单位等查询条件，对各类数据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可以灵活定制报告和统计报表，支持表格、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各种方式显示，具有打印功能，所有的报表都可以导出为WORD文档或EXCEL表格。

（2）保障方案管理子系统

保障方案管理子系统可以根据保障任务和保障标准，自动生成保障方案。其主要功能包括：保障任务的定量描述，形成保障任务资源需求清单；保障标准的规范化表示和编辑；保障资源配置，形成保障资源分配表；根据保障任务进度需求，分解编辑保障子任务进度安排表；保障方案形成后，自动生成保障方案报告的WORD文档，并运用甘特图对整个保障方案进度安排进可视化展示。

（3）后勤工作动态管理子系统

后勤工作动态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后勤工作编辑模块、后勤工作统计汇总模块、后勤工作进度展示模块和后勤工作报告生成模块。

后勤工作编辑模块支持对后勤工作的增加、删除、修改、批示和批注说明，确保承办人员、处办直属单位领导和部领导任何时候对后勤工作的掌握情况都完全一致。后勤工作统计汇总模块支持用户按权限采用多种查询条件（时间、单位、承办人员和完成情况等）对当前的后勤工作进行查询、统计和汇总。后勤工作进度展示模块主要采用甘特图等可视化展示控件，对后勤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当前完成进度以及有关描述进行详细的可视化展示。后勤工作报告生成模块支持用户根据权限生成后勤工作从开始到当前状态的详细进展情况报告。

（4）系统管理维护子系统

管理维护子系统由基础数据维护工具、平台数据维护工具和系统功能管理工具组成。基础数据维护工具提供各单位对来自各业务子系统的基础数据的管理维护功能。包括对各类数据的增、删、改；对数据一致性的维护；数据的定期备份与恢复机制。

平台数据维护工具提供对平台运行支撑数据的管理维护功能。平台运行支撑数据包括用户数据、访问权限数据、指标体系、组织机构、指挥人员等类别。系统应当支持对校务部下属各级业务处室的指挥组织机构数据的管理，支持对各级组织机构的权限管理，实现为完成某项任务而临时成立的项目组的管理。同时，系统应当支持部、处两级对所属人员进行权限分配管理，可以对人员进行增加权限、消除权限、限制权限、增加到某任务组等操作。

系统管理工具提供对系统的运行配置管理工具集。包括系统初始化管理、数据库备份管理、功能菜单配置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业务模块运行监控管理等功能。

（5）后勤保障指挥综合数据库

依据软件设计相关标准和数据库建设要求，对系统建设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源进行分级、分类和数字化管理。

综合数据建设可以分为两个周期。一是在集中建设时期，由校务部各部门集中力量梳理各自综合数据信息，按照数据信息分类标准、信息编目格式、数据管理规定，将现有资料和数据通过文件电子化、数据导入、手工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方式加载到综合数据库中；二是常态化建设时期，相关单位要对数据进行经常性数据管理与维护，及时更新数据源，为系统准确运行提供保障。

后勤数据库建设主要由标准规范体系和基础代码、数据分类、数据字典、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交换数据、互操作接口等具体标准规范构成，后勤数据库标准将尽量采用全军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对于有特色的后勤数据将采用自建标准。

对数据库中各类数据按照权限进行管理，实现对各类资源的监控、资源信息维护、资源同步获取和数据库备份。资源监控内容包括资源跟踪反馈、资源分布状况；资源信息维护包括资源信息的更新、审核，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同时具备数据恢复功能，确保工作人员使用有效准确的数据资料。

（6）会议管理子系统

会议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对会议的创建、记录（支持文字、音频和视频）、编辑和查询，规范化管理所有会议记录。

（7）资料管理子系统

资料管理子系统主要用于会议资料的收集汇总、同步分发、投影显示和备份恢复，实现会议资料的高效便捷管理。

**4 技术要求**

（1）J2EE技术体系

J2EE（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技术体系是建立在Java 2平台上的企业级应用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对EJB，JSP，XML等技术的全面支持，使用J2EE可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等复杂问题，为企业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可伸缩性，灵活性和易维护性。J2EE已经成为企业级开发的工业标准和首选平台。本系统开发将采用J2EE、EJB等基于Java的跨平台技术。

（2）B/S和C/S技术

为了保证信息的安全性，信息储存采用远端服务器储存，采用B/S结构，本地客户端只具有浏览功能，实现信息可输入、修改、储存、打印等功能，但限制其拷贝、复制等功能。

（3）三层体系结构

本系统采用三层体系结构，第一层：交互层，提供工作人员与系统的友好访问；第二层：逻辑层，负责业务逻辑的实现，也是界面层和数据层的桥梁，它响应界面层的用户请求，执行任务并从数据层抓取数据，并将必要的数据传送给界面层；第三层是数据层，负责数据的储存、访问及其优化。

（4）中间件

中间件是一种独立的系统或者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于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处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资源和网络通讯。中间件可以分为数据访问中间件、远程过程调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对象中间件等。本系统的安全访问控制、报表打印和可视化展示等模块将采用中间件技术，中间件的使用必须遵循安全可靠的原则。

（5）系统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验收项目 | 具体内容 | 验收标准 |
| 技术要求 | 开发语言与平台 | J2EE、Java |
| 系统部署模式 | B/S |
| 体系结构 | 三层结构：数据层、逻辑层和交互层 |
| 中间件 | 安全、稳定 |
| ★功能项测试 | 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所有功能项 | 功能全部正常 |
| ★业务流程测试 | 所有业务流程 | 业务流程完全实现 |
| 容错测试 | 用户常见的误操作处理 | 有效提示 |
| 重要数据处理 | 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
| 数据有效性判断 | 屏蔽用户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 |
| 系统报错处理 | 准确定位错误位置 |
| ★性能测试 | 网页响应时间 | 小于0.5秒 |
| 图表、报表生成时间 | 小于5秒 |
| 系统重启恢复时间 | 小于20分钟 |
| 数据库查询时间 | 小于2秒 |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大于720小时 |
|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 | 小于2小时 |
| 易用适应性测试 | 系统的用户界面 | 界面友好、风格统一 |
| 系统功能说明 | 功能提示信息清晰明了 |
| 服务器环境 | 支持32位和64位Windows Server 2003及以上版本 |
| 客户端环境 | 支持32位和64位Windows XP及以上版本 |
| 浏览器版本 | 支持IE6.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
| 系统部署 | 快速重装、恢复和部署（小于2小时） |
| 可扩展性 | 易于扩展和升级 |
| 个性化设计 | 方便功能定制 |
| ★文档验收 | 项目方案设计书 | 规范完整 |
| 项目实施报告 | 规范完整 |
| 软件测试报告 | 规范完整 |
| 项目验收报告 | 规范完整 |
| 系统操作手册 | 规范完整 |
| 系统维护手册 | 规范完整 |
| ★培训与技术服务 | 系统培训 | 系统软件安装、操作与维护。 |
| 系统售后服务 | 一年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

（6）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功能简介 | 功能模块 |
| 1 | 保障资源管理子系统 | 对后勤专业系统数据进行抽取和集成，为首长提供全局、直观、可视的一体化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工具。 | 资源查询统计模块 |
| 资源变更分析模块 |
| 图形展示模块 |
| 报表打印模块 |
| 2 | 保障方案管理子系统 | 根据保障任务和保障标准，结合用户的资源配置和任务安排自动生成保障方案。 | 保障任务描述模块 |
| 保障标准管理模块 |
| 保障资源配置模块 |
| 任务进度安排模块 |
| 方案生成展示模块 |
| 3 | 后勤工作动态管理子系统 | 对后勤工作全过程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现后勤工作的编辑、统计、展示和汇总报告。 | 工作编辑模块 |
| 工作统计汇总模块 |
| 工作进度展示模块 |
| 工作报告生成模块 |
| 4 | 系统管理维护子系统 | 对系统数据、平台配置、操作日志和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和维护。 | 基础数据维护模块 |
| 平台配置维护模块 |
|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
| 数据备份恢复模块 |
| 操作日志管理模块 |
| 5 | 后勤保障指挥综合数据库 | 对数据库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一致性进行管理。 | 数据字典管理模块 |
| 数据库访问日志管理模块 |
| 数据库自动检测与修复模块 |
| 6 | 会议管理子系统 | 规范化管理所有会议记录。 | 会议编辑模块 |
| 会议查询统计模块 |
| 7 | 资料管理子系统 | 实现会议资料管理的高效便捷。 | 资料收集汇总模块 |
| 资料分发同步模块 |
| 资料备份恢复模块 |
| 8 | 笔记本电脑 | 品牌：Tinkpad；CPU:2.3GH；内存：4G；硬盘：500G。 | |
| 9 | 交换机 | 整机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51Mpps；接口：24个千兆以太网端口；IP路由：支持IPv4和IPv6的三层路由功能。 | |

**5 投标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报价需覆盖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包含以下费用：

（1）招标要求明确的产品及部件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所有费用；

（2）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及部件保修期之内正常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国家规定应由招标人支出的所有费用，应该包含而投标人没有包含的由投标人负责。

（4）测试费用，即软件测试所需费用（验收时需提供专业的软件测试合格报告）。

5.2 一经中标，所有产品价格一律不因市场调价政策而调整。中标人除非因甲方需求改变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原有设计产生变更，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5.3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期间人员出入证办理费等其它费用，按照招标方要求需缴纳的费用由施工方按照招标方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5.4 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对本项目设定的预算，则招标人有权对该投标人做废标处理。

**6 其它要求**

6.1 项目地址：国防科技大学一号院。

6.2 项目期限：2015年9月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6.3 质保要求: 提供1年免费上门维护。

6.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金；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所有软件开发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给乙方；剩余5%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满一年无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合同总价5%的余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目 录**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6 技术部分文件构成

附件7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8 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前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⑵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本章所述范本格式的内容。本章范本格式内容没有提出，但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已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或对相关内容作出描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对相关内容作出描述说明。

⑶ 投标人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仅根据本章范本格式文本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的缺陷和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1**

**投 标 函 格 式**

日 期：

招标编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货物的招标邀请书\_\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文件：

主要设备说明一览表、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主要货物样本资料、其他。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其他补充说明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责任，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力；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约束力，并准备随时被你方接受；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络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 标 一览 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品目号：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数 量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折扣（优惠）声明 |  |

备注： 1、请参照上述表格,制作开标一览表。

2、货物投标总价含义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1) “货物的投标总价”一致。

3、本表除本投标文件中应有外，还应有一分单独密封的唱标一览表以便于开标唱标。

4、若有折扣（优惠）声明，必须在此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价的具体要求对本表进行扩展)**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包号及品目号 |  | | |
| 2 | 货物名称 | 1 | 2 | … |
|  |  |  |
| 3 | 规格型号 |  |  |  |
| 4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  |
| 5 | 数量 |  |  |  |
| 6 | 单价 |  |  |  |
| 7 | 小计（单价×数量） |  |  |  |
| 8 | 货物总价 |  | | |
| 9 | 安装调试费 |  | | |
| 10 | 备品备件 |  | | |
| 11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
| 12 | 技术服务 |  | | |
| 13 | 其它 |  | | |
| 14 | 投标总价 |  | | |
| 15 | 其他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费用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5条的要求报价。

（2）第6项的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栏目8至12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

格式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格式3 国家或军队涉密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4 资格声明

格式5 案例合同复印件

格式6 投标截止日前上一个年度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

格式7 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8 其它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的法人授权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外，开标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1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的法人授权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格式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投标文件中除应附合格有效并加盖单位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原件

**格式3：**

**国家或军队涉密资质证书**

说明：投标文件中除应附加盖单位章的国家或军队涉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

**格式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 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 流动资金：

③ 长期负债：

④ 短期负债：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⑥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类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3年该投标同规格型号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

5．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可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案例合同**

说明：须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第⑷项的近三年经营业绩资料和案例合同复印件

**格式6**

投标截止日前上一个年度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格式7**

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8**

**其他**

**范本附件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范本附件6：**

**技术部分文件构成**

格式1 技术响应与技术建议书

格式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3 公司简介

格式4 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团队介绍（项目负责人、实施顾问、专家、工程师等）

格式5 其他。

**格式1**

**技术响应与技术建议书**

（技术响应与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公司简介**

（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须提供）

**格式4**

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团队介绍（项目负责人、实施顾问、专家、工程师等）

**格式5**

**其他**

**范本附件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我公司为本项目下售后服务的各项内容等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范本附件8**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及说明：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国家计委、原经贸委等六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选择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二、开标**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26条组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前将对投标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

首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次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时，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三、评标**

开标仪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国家计委、原经贸委等六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的依据为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评标程序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澄清、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判断其是否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澄清。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其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⑴、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填写不满足满足第二章第19条的规定，未按规定的格式签署、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字迹图形模糊、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评审；

⑵、商务响应：

① 投标响应的交货期、付款方式的偏离超出招标方承受能力的，或投标货物的组织供应与安装、调试措施方案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进度要求的；

② 投标质保期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

③ 其他如法律、税费等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⑶、技术响应：

① 投标未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擅自调整招投标范围、对象或仅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

② 总体技术方案不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

③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规定要求的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未列出主要设备及关键配件清单，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认为无法对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进行评审的；

⑤ 投标主要设备及关键配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型号等明显偏低，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认为不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要求的。

⑷、投标报价响应

①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② 投标人有价格计算错误，拒绝按第二章第15.5条和下述第4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

③ 投标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漏项、错项，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认为无法进行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

⑸、其他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报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废标规定的；

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适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以上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过程中，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报价评审和比较**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评审按以下原则进行量化处理：

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本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条款或技术条款，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3) 本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要求，其评标价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1%。

4.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进行排序，并按以下规定从最低价格依次进行详细评议，审查其投标报价是否有重大错漏，将造成低于项目成本价格。如果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最低投标价低于其成本价格，将否决其投标，并依次对次低投标价进行评审，次低的投标价因前款原因被否决的，将依次对排序第三的投标价进行评审。

4.3 通过对投标价格表的对比分析，确认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格。

4.4 评标委员会通过以上评审过程后，将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以上评审过程后，将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限定在一至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